



#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CH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 年第 2 号(总第 060 号)

2024 年 6 月 3 日出刊

邮政编码: 247000

电 话: (0566) 2022411

传 真: (0566) 2023253

# 2024

第2号 (总第060号)

#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CH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2 号（总第 060 号）

## 目 录

### 【法规规章】

池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6 号

池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2

### 【市委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池州市委办公室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坚持问题导向构建“池”久满意“四个服务”矩阵工作机制的  
具体措施》的通知····· 7

### 【部门文件】

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措施的通知····· 12

### 【政策解读】

《池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14

### 【经济动态】

2024 年一季度池州市经济运行情况分析····· 16

### 【人事任免】

关于李刚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19

关于严艳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19

关于张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0

关于吴振亚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0



扫一扫  
手机看公报页面

# 池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6 号

《池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4 月 24 日市人民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2024 年 5 月 8 日

## 池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旅游垃圾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废弃物。

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四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二）有害垃圾，是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三）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第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原则，通过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各类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推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第六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

导、考核和监督。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会同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督促相关新建项目建设单位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义务。

教育部门负责协调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幼儿园、各类学校教育内容，指导做好分类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有关群团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类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应当采用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动源头减量、分类投放。

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

**第八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住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等建设工程，应当按照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原则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已有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的，应当予以改造。

**第九条** 生活垃圾实行定点分类集中投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可回收物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者直接交售给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 （二）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垃圾收集容器。
- （三）废旧家具等大件废弃物品单独投放在指定的回收点或者预约上门收运。
- （四）有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的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或者填埋生活垃圾。

鼓励单位和个人优先选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等有利于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产品，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

**第十一条**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一）城市住宅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实行自我管理的，由业主委员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居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二）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医院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区域，本单位为责任人。

（三）商场、集贸市场、超市、住宿、餐饮、展览展销等经营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四）车站、码头、机场、景区景点、文化体育场馆、公园、广场、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五）城市道路及其行人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等附属设施，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六）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责任人；尚未开工的建设工程用地，建设单位为责任人。

（七）公共水域、河湖及其管理范围，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八）高速公路、公路、高速铁路、铁路，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九）村庄由村民委员会负责。

不能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责任人或者由其指定责任人。

## **第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公示生活垃圾的投放地点、投放方式、投放时间等。

（二）按照分类要求，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收集容器完好、整洁。

（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四）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进行指导、劝阻；拒不改正的，及时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五）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

（六）发现分类收集、运输单位违反分类收集、运输要求的，及时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 **第十三条**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实行定期或者预约收集、运输；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实行每日定时定点收集、运输，因特殊情况确需及时收集、运输的，应当及时收集、运输。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将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不得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不得沿途丢弃、抛洒垃圾，不得滴漏垃圾污水。

**第十四条**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处理：

（一）可回收物交由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二）有害垃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处理。

（三）厨余垃圾采用生化处理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

（四）其他垃圾采取焚烧发电或卫生填埋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管理综合考核制度，并纳入政府绩效考评体系。

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卫生单位、卫生社区（村）等卫生创建活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内容纳入评选标准。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单位或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共池州市委办公室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坚持问题导向构建“池”久满意 “四个服务”矩阵工作机制的具体措施》的通知

池办发〔2024〕4 号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工委、管委，市直各单位，驻池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坚持问题导向构建“池”久满意“四个服务”矩阵工作机制的具体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池州市委办公室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8 日

## 关于进一步坚持问题导向构建“池”久满意 “四个服务”矩阵工作机制的具体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民声呼应工作体系更大力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意见》，在全市构建“池”久满意“四个服务”矩阵工作机制，推动更好找准问题、解决问题，大力营造事事马上办、人人钉钉子的生动局面，提升服务群众、服务人才、服务企业、服务基层实效，进一步打响“池”久满意服务品牌，为池州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作风保障。现制定如下具体措施。

### 一、健全诉求收集机制

1. 健全群众诉求收集机制。构建覆盖广泛、形式灵活的“线上+线下”群众诉求渠道体系，进一步优化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互联网+督查”平台、省长信箱、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为企业服务线上平台、信访信息化平台等线上平台工作流程，简化群众反映程序，让群众诉求“一呼快应”。进一步畅通信访接待场所、政务服务大厅、各类服务窗口等线下渠道，统筹推进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



务站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履职服务平台建设，让各类线下反映渠道直达群众身边。落实省委打造“民声呼应”升级版要求，持续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难点问题，原则上每周至少梳理 1 期《民声呼应》类载体，让下情上达更直接、更高效。（牵头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信访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营商环境办）

2. 健全人才诉求收集机制。在池州先锋网、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开设人才诉求反映专区。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人才服务专线，接听受理人才诉求。选派一批干部担任服务专员，与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建立“一对一”长期稳定服务关系，常态化听取意见，协调帮助解决困难问题。（牵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3. 健全企业诉求收集机制。健全“企呼政应、接诉即办”工作机制，依托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池州市企业服务中心、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为企业服务热线、市级综合服务平台、“池州企业服务”微信公众号及 APP 等载体一口收办企业“挂号”诉求。健全企业家约见政法单位负责人工作机制，推深做实法院院长与企业家定期座谈、企业家约见检察长、警

企恳谈会、企业家约见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等制度。（牵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营商环境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4. 健全基层诉求收集机制。市级层面按照分区域、分行业、分领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现场办公，原则上做到各县区（开发区）年度全覆盖。建立基层诉求季度收集、解决、反馈机制，与开展季度“矩阵赛马”同步推进。各县区、市直各单位比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做到发现问题在一线、化解矛盾在一线、工作落实在一线。（牵头责任单位：市加快高质量发展艰苦创业奋勇争先季度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建立面对面交流机制

5. 建立“池”久满意面对面交流平台。市级层面每周三举办“‘池’久满意面对面”活动，由市四大班子主要负责同志面对面与群众、人才、企业、基层代表座谈交流，零距离倾听各方面心声。其他市级负责同志根据分管、联系领域工作实际，适时举办“‘池’久满意面对面”活动。明确专班牵头负责收集、交办活动参会人员意见建议或需要协助解决的诉求。相关部门涉及事项办理完毕后，由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办室进行回访；对短期内不能解决的事项，纳入“持续推进事项”办理。

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办室每月向市委、市政府汇总上报当月“‘池’久满意面对面”活动收集事项闭环办理情况。（牵头责任单位：市加快高质量发展艰苦创业奋勇争先季度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健全“清单+闭环”诉求办理机制

6. 提高群众诉求办理质效。压实各《民声呼应》类载体渠道主管部门首接责任，对能立即办理的，马上就办、办实办好；对需要一定时间办理的，明确具体措施，限期办理到位；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做好解释说明，疏导群众情绪。省《民声呼应》涉及池州问题、《池州民声呼应》刊载问题及省市领导批示，实行即收即交即办，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对诉求中涉及粮食安全、生态环保、安全等“国之大者”的重大事项，实行提级办理。（牵头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7. 提高人才诉求办理质效。对网上专区收集的诉求，建立“当日受理、三日办结”工作机制。对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收集的诉求，实行简单诉求“直接答”、疑难诉求“连线答”、复杂业务“工单答”的方式快速办理。对服务专员走访过程中收集的诉求，3 个工作日内向市委人才办报送诉求收集办理情况；对一时难以解决的，由市委

人才办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帮助解决，并跟踪回访。建立由市委人才办牵头，人社、教育、医疗卫生、金融、税务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人才服务“1+N”工作机制，形成人才诉求动态摸排、分层处理、定期会商、跟踪落实、信息反馈的工作闭环。（牵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8. 提高企业诉求办理质效。对“企呼政应、接诉即办”工作机制收集到的企业“挂号”诉求，于 1 个工作日内逐级交办至主体牵头责任单位，能直接办理的于 1 周内办结；对较复杂诉求或企业反复“挂号”诉求，一般应邀请企业参与会商，于 2 周内妥善解决；对特别复杂诉求，实行提级办理，原则上于 1 个月内办结回复“挂号”企业。对法院院长与企业家定期座谈收集到的诉求，按照涉诉、涉访、涉法律咨询服务等类别分类交办，原则上 3 个月内办结。对企业家约见检察长反映的诉求，在 3 个工作日内交办下级检察院或市直相关部门，原则上 3 个月内办结。对警企恳谈会收集到的诉求，原则上 1 个月内办结。对企业家约见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反映的诉求，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答复；情况复杂、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原则上 1 个月内调查处理完毕，并反馈结果。市营商环境办对企业诉求办理情况不定期进行回访，做到“一

盯到底”。（牵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营商环境办）

9. 提高基层诉求办理质效。开展现场办公前，由各县区（开发区）梳理汇总需要市级层面帮助解决的重要事项，及时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会同市直相关单位提出诉求解决初步意见，按程序审定后，由市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在现场办公会议上予以回应。对基层诉求季度收集、解决、反馈机制收集诉求中的重大事项实行提级办理。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办室对基层诉求办理情况实行跟踪督办。（牵头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 四、健全源头治理和赋能机制

10. 健全举一反三专项攻坚机制。对群众、人才、企业、基层反映的共性问题，及时开展专项攻坚和订制服务，推动实现解决一个问题向解决一类问题转变。（牵头责任单位：市加快高质量发展艰苦创业奋勇争先季度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1. 健全突出问题动态清零机制。市级层面不定期梳理群众、人才、企业、基层面临的瓶颈、堵点问题，建立清单，开展系统治理。（牵头责任单位：市加快高质量发展艰苦创业奋勇争先季度

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2. 健全促进赋能工作机制。进一步凸显群众、人才、企业、基层的主体地位，形成推进池州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合力。结合推进文明城市、平安城市、信用城市、卫生城市、公园城市“五城同创”以及基层党建、文明创建、城管城建“三建协同”，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弘扬正能量。深入实施“万马奔池”人才计划，加大待遇落实、平台建设、创业要素等保障力度，让各类人才在池州安心、放心创业。进一步对标沪苏浙先进城市，深化为企优环境，持续加大要素配套、成本降低、场景应用、产业链协同、市场开拓等服务保障力度，加快构建良好产业生态。完善“基层（村、社区）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及时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推广征求意见单、群众满意度调查单、义务监督员“两单一员”制度，对项目建设、资金分配等涉及基层事项充分听取基层意见，不断提升基层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牵头责任单位：市加快高质量发展艰苦创业奋勇争先季度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构建“池”

久满意“四个服务”矩阵工作机制由市加快高质量发展艰苦创业奋勇争先季度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研究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实际，制定具体可操作的落实举措，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抓好工作协同，切实形成主动服务、积极赋能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健全调度机制。市委、市政府将“四个服务”工作纳入季度“赛马”

和年度市委综合考核、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市加快高质量发展艰苦创业奋勇争先季度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周交办、月讲评、季通报、年考核”方式，持续跟踪问效。

（三）抓好宣传引导。加强对“四个服务”工作的宣传解读，扩大社会面知晓度。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和成功案例，通报负面典型，引导全市上下进一步形成重心向下、用心服务、狠抓落实的优良作风。

## 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新变化，更好地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购房补贴。**2024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凡在本市中心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契税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购房人，给予总房价 1% 的购房补贴。

**二、提高引进人才购房补贴额度。**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40 岁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高级技师、35 岁以下全日制本科生或技师、30 岁以下全日制大专生或高级工，2024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在已有政策基础上，给予提高至 40 万元、15 万元、8 万元、3 万元的购房补贴，补贴分 5 年支付，每年支付比例为 20%。

**三、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夫妻双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

度由 60 万元调高至 70 万元；单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由 50 万元调高至 60 万元；对符合绿色建筑、智慧住宅、多子女贷款条件的缴存职工家庭，其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在原有可贷额度基础上上调 10 万元。新引进人才、高层次人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相关政策规定的，夫妻双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调高至 80 万元；单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调高至 70 万元。

**四、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取消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商业贷款利率政策下限，首套房和二套住房贷款利率由各金融机构依法自主确定。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15%，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25%。

**五、优化个人住房首套房认定标准。**在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新购买商品住房，只核查购房家庭所购房屋所在片区（老城区、池州高新区、平天湖风景区、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住房情况，在片区内无住

房的，办理个人住房商业贷款时可按首套住房认定。

**六、支持“卖旧买新”。**指导行业建立新房和二手房换购通道，帮助购房群众“以旧换新”，倡导经纪机构降低居间服务费率；倡导国企根据需求，按照市场化原则收购有“卖旧买新”需求家庭的二手住房，用于市场化租赁住房 and 保障性租赁住房等。

**七、加大高品质住房供给。**依法依规合理设置规划条件和出让方案，优化地块容积率计算规则，加大高品质住宅项目供给，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引导房地产产品更加契合市场需求。

**八、联合举办商品房消费展销会。**举办商品房消费展销会，加强支持购房政策宣传，联动新能源汽车、家装家居

展示，统筹发放消费券，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购房送车位”、送物业费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加大促销力度，匹配供需促进消费。

各县、九华山风景区可参照本通知，结合实际，制定本地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

上述措施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566-2313796）。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池州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

领导小组

2024 年 5 月 22 日

## 《池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一、文件制定背景和依据

(一) 城市绿色发展的需要。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物质消费水平的提高,城市生活垃圾的产生量迅速增长,环境隐患日益突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可以有效改善城乡环境,促进资源回收利用,也是我市文明创建的必备条件之一。想要做好这件事,除了靠宣传教育外,还需要有刚性的法规约束来逐步培养市民垃圾分类投放的好习惯。通过制定出台操作性强的法律条文,规定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垃圾分类工作中的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才能推动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有效落实。(二) 新形势新要求的必然选择。党和国家已把垃圾分类工作列入国家发展战略。201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案》,将垃圾分类制度作为一项主要的改革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了重要指示和批示。2019 年,住建部等九部门印发《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要求 2019 年起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 2025 年,全国

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制定《办法》,就是将国家有关垃圾分类制度要求细化落实在办法中,以便生活分类制度在我市全面推行。(三) 细化上位法基本制度的需要。新修订的《固废法》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修订后的《固废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做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建设,采用符合本地实际的分类方式,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促进可回收物充分利用,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这是生活垃圾分类首次被纳入国家立法当中。全省共有 14 个地市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进行了立法,其中合肥、芜湖等 7 市制定了地方性法规,安庆、六安等 7 市制定了地方性政府规章,而我市于 2017 年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池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已不适应新形势新发展需要,迫切需要地方立法结合本地实际进行细化。

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市城市管理局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牵头起草了《池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 二、文件起草过程

一是调研起草阶段。2023 年 9 月，围绕生活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各个环节，市城市管理局会同市司法局赴苏州、无锡、马鞍山、铜陵等地开展立法调研、论证。通过学习借鉴，2023 年 11 月拟定初稿。二是公开征求意见。按照立法程序要求，《池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草案）》初稿形成后，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 18 家市直单位意见，并征求了本单位法律顾问意见，共收集到 7 条意见。三是召集专家论证。2024 年 3 月 1 日，市司法局组织召开立法专家咨询论证会，对条文提出修改意见，经过反复论证修改，最终形成《办法（草案送审稿）》。四是合法性审查。3 月 15 日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3 月 19

日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

##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二十条，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总体管理要求。明确了生活垃圾的定义及分类标准，细化了政府相关部门职责。（二）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管理责任人制度。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建立管理责任人制度，明确职责，确保分类投放落实到位。（三）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要求。为避免分类投放后的生活垃圾出现混合收集、运输，对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作出了明确要求。明确分类收集、运输的频次，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实行每日定时定点收集、运输，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实行定期或者预约收集、运输。规定四类生活垃圾应当分类处理。（四）加强监督考核。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评内容和相关群众性创建活动。（五）法律责任。对违反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规定的行为，依据上位法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



## 2024 年一季度池州市经济运行情况分析

一季度，全市经济运行起步有力、开局良好，延续了向上向好发展态势，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但也存在部分企业经营效益不佳、投资结构有待优化、消费恢复不及预期等问题。

### 一、经济运行总体情况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一季度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275.4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1.3 亿元，增长 4%；第二产业增加值 127.8 亿元，增长 8%；第三产业增加值 136.3 亿元，增长 4%。

（一）农业生产总体稳定，多数产品产量保持增长。一季度，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1.5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4%。生猪出栏 14.2 万头，下降 16.8%。猪牛羊禽肉产量 1.7 万吨，下降 8.2%。禽蛋产量 1.2 万吨，增长 28.2%。水产品产量 5.3 万吨，增长 3.7%。蔬菜及食用菌产量 3.3 万吨，增长 3.2%。

（二）工业生产形势较好，超七成行业同比增长。一季度，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3.2%。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35.5%，制造业增长 7.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9.8%。分行业看，35 个大类行业

中有 26 个行业增加值实现增长，增长面为 74.3%。其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4.4%、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24.9%。民营企业增加值增长 16.4%，比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高 3.2 个百分点，对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贡献率达 87.8%。

（三）服务业发展态势平稳，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一季度，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其中，金融业增长 4.2%，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增长 6.5%。1-2 月份，规模以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业收入增长 56%，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增长 46%。

（四）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工业投资增势强劲。一季度，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9.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 23.3%，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27.9%，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12.5%。分领域看，工业投资增长 27.9%，其中新开工制造业投资增长 238%、技改投资增长 29.7%；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74.6%；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39.4%。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 15.1%，商品房销售额下降 31%。

（五）市场销售继续恢复，升级类消费保持活跃。一季度，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5.6 亿元，同比增长 2.8%。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107.1 亿元，

增长 2.7%；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28.5 亿元，增长 3%。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 115.9 亿元，增长 2.5%；餐饮收入 19.7 亿元，增长 4.3%。限额以上金银珠宝类、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18.1%、20.5%，其中新能源汽车增长 55.3%。

（六）外贸出口增势良好，招商引资成效显著。一季度，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 4.3 亿美元，同比下降 9.3%。其中，出口 1.3 亿美元，增长 9.8%；进口 3.0 亿美元，下降 15.8%。新引进省外亿元以上项目 69 个，其中 10 亿元以上项目 4 个，在建省外亿元以上项目到位资金 218.3 亿元，增长 8.2%。

（七）财政收支运行稳健，金融信贷支撑有力。一季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8 亿元，同比增长 5.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9 亿元，增长 13.7%。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等民生支出分别增长 41.9%、31.8%、22.4%。3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1921.2 亿元，增长 11.8%；贷款余额 1584.6 亿元，增长 18.1%，其中制造业贷款余额增长 39%。

（八）就业形势基本稳定，居民消费价格小幅下跌。一季度，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2942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925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223 人。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下降 0.4%。分类别看，衣着、生

活用品及服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分别上涨 3.5%、1.3%、0.5%、0.5%、3.6%；食品烟酒、居住、交通和通信价格分别下降 2.3%、0.3%、1.7%。

## 二、经济发展亮点

（一）经济增长快于全省。一季度，全市 GDP 增长 5.9%，比全省快 0.7 个百分点，连续 9 个季度居全省前 2 位。其他主要指标增长也快于全省、位次靠前。规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13.2%、19.9%、5.8%、18.1%，比全省快 5.6、13.6、7.1、3.8 个百分点，均居全省第 1 位；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增长 11.8%，比全省快 3.2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2 位。

（二）产业发展协同有力。农业生产稳定增长，春耕备耕有序推进，多数经济作物生产形势良好。工业生产持续向好，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连续 2 个月居全省第 1 位，大中型工业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1.3%，比去年同期加快 17.3 个百分点，占全部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由去年同期的 46.1%提升到 49.8%。服务业继续恢复，节假日旅游加快回暖、持续火爆，接待国内外游客、旅游总收入分别增长 18.3%、32%。

（三）新质生产力加速培育。新投入

持续加大。3 月末，全市高技术产业在库投资项目 114 个，比去年同期增加 20 个，完成投资增长 20.8%。其中，高技术服务业投资项目 43 个，完成投资增长 5.2 倍。新动能加快成长。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 15.1%，规上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30.1%，半导体分立器件产量增长 79.8%。新兴服务业增势强劲。1-2 月份，规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46%。

### 三、下一步建议

（一）加强监测帮扶，推动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加大对重点行业要素保障力度，进一步优化服务企业工作机制，摸清企业减产原因，协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和问题。强化原材料、劳动用工等生产要素跟踪监测调控保障工作力度，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稳定畅通产业链供应链，做好对各县区的精准指导和督查督导，积极改善短板领域、提升弱项指标。加快推进传统产业焕新、新兴产业壮大和未来产业培育，更大力度培育新质生产力，催生服务业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因地制宜加强本地文旅品牌打造，整合优势资源，突出地域特色，提升服务质效。

（二）深化项目管理，加快补齐投资领域短板。加强重大项目招引储备，有序安排投入节奏和规模布局，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的带动引领作用。保持投资增长的可延续性，加强统筹协调和沟通衔接，提高项目审批效率，确保储备的重大项目早日开工，确保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后投资能稳步跟上，及时达到入库入统条件，形成真实有效投资。优化房地产开发用地供应和施工前期手续办理，满足房地产行业合理融资需求，缓解施工企业资金压力，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三）狠抓企业入库，充分挖掘消费增长点。压紧压实属地责任，落实落细促消费工作举措，全力做好达限商贸单位的摸排及宣传动员工作，对于去年四季度以来新开业并达到限额以上标准的商贸单位，督促指导其完善申报材料及时入库，切实做到应统尽统。对民宿等新型业态企业，相关部门要强化指导，跟踪服务，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并规范其纳入统计。落实“消费促进年”活动，抓住“五一”、暑假等消费黄金节点，进一步激发餐饮、文旅等服务消费活力。

## 关于李刚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4〕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李刚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

张先卫任市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凡夫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其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

陆由松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滕士红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桂文君任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盛敏虎的市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免去彭文季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青清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志林的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4 年 4 月 30 日

## 关于严艳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4〕6 号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研究决定：

严艳任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凌爱武任池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陆洲任池州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宋春华的池州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夏强的池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何平的池州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请按照《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通知。

2024 年 4 月 30 日

## 关于张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4〕7 号

开发区管委会：

经研究决定：

张明任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王学敏的安徽平天湖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请按照

《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通知。

2024 年 4 月 30 日

## 关于吴振亚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4〕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  
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  
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吴振亚任市财政局副局长（正处  
级），免去其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  
长职务；

舒志旺任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汪洋、周牧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  
长，免去其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赵可静的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职务；

免去卢文品的市应急管理局副局  
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4 年 5 月 12 日